

# 土城高中體育班生活及課業輔導暨適應不良學生輔導要點-國中部

依據 110 年 03 月 02 日體育班設立辦法課程法規規定

依據 112.09.25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12 年度(上)第一次會議紀錄通過

依據 113.09.27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13 年度(上)第一次會議紀錄

依據 114.12.22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14 年度(上)第三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體育班特殊學生以特殊學生課業成績評量標準為基準，再依個別差異經由體發會討論後實施。
- 三、 體育班學生校內外競賽，須達下列學業及德行基準始得出賽：
  - (一) 學業基準：
    1. 體育班一般學生學期學科平均未達 60 分時，次學期不得出賽。
    2. 停賽期間需取得段考課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始得以恢復出賽。
    3. 若學期成績未及格，可經過第一階段【補考】機制補救，或持續參加該科【學習輔導課程】，始得恢復出賽
  - (二) 德行基準：
    1. 懲處累計達一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，功過不得相抵，次學期暫停出賽一次。期間得進行銷過，銷過後始得恢復出賽。
    2. 暫停出賽場次，由該校隊教練指定，並送交體育組留存。
- 四、 適應不良學生輔導：
  1. 學生入學時經體育班甄選入學者於原團隊訓練，如有適應不良情形，應先與該班導師及教練溝通，經評估後得提出轉隊申請（如附件一）。
  2. 申請時間應於該學年度上學期十二月底前或下學期五月底前，並依規定完成後續輔導流程，發文核備後，始得生效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一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「體育班學生」轉隊申請單

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姓名   |             | 學號              |  |
| 學期   | 學年度      學期 | 班級              |  |
| 隸屬校隊 |             | 轉入校隊            |  |
| 轉隊原因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| 申請人簽名：      | 申請日期：           |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|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|  |

※確認上述貴子弟書寫內容並同意轉隊，並服從轉入教練的指導與規定

| 隸屬校隊<br>教練 簽核 | 轉入校隊<br>教練 簽核 | 體育組長<br>簽 核 | 生輔組長<br>簽 核 | 學務主任<br>簽 核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註冊組長<br>簽 核   | 教務主任<br>簽 核   | 輔導主任<br>簽 核 | 秘書 簽核       | 校長 簽核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監護人簽章：

備註：為確保「體育班學生」之權益，請依前序簽核後，送體育組辦理登記，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委員開會同意後，始得向新運動代表隊報到(未經審查通過前，仍在原隊受訓)。